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2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2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短期融资券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4、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追加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2年5月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32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0%)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5月9日上午10:00(星期三)。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十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对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1至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和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1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2012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　真:0795-3512331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王乐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方案》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下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请对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详见2012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7】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2:5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至2012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原项目中其他种苗培育将继续实施。变更后新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2,483.23万元,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9】、【2012-02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改稿)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24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至2012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对存在子议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则参照上述计票规则进行统计。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2

传　　真:0591-87383288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2年4月23日,21世纪网刊登题为《青海明胶被曝废品站收购骨头 污染严重屡遭投诉》的文章(以下称"文章"),文章传闻如下:

传闻一:青海明胶从废品站收购骨头

传闻二:青海明胶污染久拖不决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明胶"、"公司")特做以下澄清和说明:

传闻一:青海明胶从废品站收购骨头的传闻不属实

(一)文章所称公司"生产明胶所用动物骨头是从废品站收购"与事实严重不符,具体说明如下:

1、青海明胶生产所用骨料均为向专业骨粒供应商所采购的骨粒,并非向废品站收购骨头。

2、青海明胶制定了详细的《骨粒验收质量标准》,对供应商进行了慎重的筛选和严格的检验,验收标准包括十多个外观指标和理化指标,上述程序保证了合格骨粒才能进入明胶的生产体系。

3、文章中采用公司骨料采购数据和推理过程存在不当:

①文章所称"到了2011年,青海明胶的年产能已经高达6000吨,按照每吨需要8吨原材料计算,青海明胶每年需要采购的动物骨头高达4.8万吨左右。"

该处推测公司的单耗和产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目前生产每吨明胶所耗用骨粒为7吨左右,2011年生产明胶5000吨左右。

②文章称"公司2011年报则显示,其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21.87%。"

该处引用的供应商比例为包含了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比例,并非为明胶业务供应商比例。2011年公司明胶业务前五大骨粒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骨粒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2.8%。

公司前五名骨粒供应商供货情况:

单位名称	2011年采购金额(含税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兰州迈拓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227,882.45	21.31%
西安万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34,435.99	18.16%
沧州开发区正昌生物有限公司	10,792,615.45	12.62%
洛阳市老城区牧星骨粉厂	9,240,044.25	10.80%
中荷(平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468,958.00	9.90%
合计	62,263,936.14	72.80%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2-03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传闻二:青海明胶污染久拖不决的传闻不属实

(二)关于环保问题的说明

文章中称公司污染"久拖不决"的报道失实。

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曾出现因污水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目前已经解决,并非文中所称"久拖不决"。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受处罚情况

骨明胶产品生产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是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曾出现因污水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并受到了相关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罚款金额	主管部门	备注
1	2009.2.6	2万	西宁市环保局	宁环罚字【2009】01号
2	2009.6.2	5万	西宁市环保局	宁环罚字【2009】02号
3	2010.5.13	10万	西宁市环保局	宁环罚字【2010】第04号
4	2011.1.13	10万	西宁市环保局	宁环罚【2011】02号
5	2011.2.21	10万	西宁市环保局	宁环罚【2011】04号

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在2009年-2011年中处于新增1500吨明胶项目产能释放过程,因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和实际处理能力存在差异,造成排放超标和异味产生,从而引起居民投诉,也曾经遭围堵公司大门。为了向居民表示公司解决异味问题的决心,在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出具承诺函,并立即着手新建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和选址工作,新污水处理系统于2010年9月开始建设。相关处罚情况已在公司2009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环保投入解决措施

一直以来,公司对环保问题高度重视,近三年以来持续加大了环保投入,2009年至今累计环保投入超过1,500万元,在环保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改进,并新建了污水处理站,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000吨,是原来的2倍,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明胶生产以及未来扩产的需要,2011年7月15日开始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系统的投入使用,使得环保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目前,新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良好,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从源头上解决了异味问题。

3、环保部门意见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控重点企业,各项环保排放指标每季度由西宁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督性检测,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投运以来,污水处理能够做到稳定达标。

2012年1月13日,西宁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一季度《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监测报告》(宁环监站2012-007-10号),表明: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监测中所有项目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9年以来,西宁市环保局一直对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严格监管,针对曾出现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存在异味影响群众事件,严格要求和监督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并实施过相应处罚。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积极落实环保部门的整改和监督要求,逐年加快环保投入,实施了多次污染整治工程,提高了污染治理水平。目前,其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标准。

4、文章中描述"污染问题"时存在失实报道。

①文章称"明胶厂的土地使用权以成品包装车间的名义取得,但之后却在没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

实际情况是:公司明胶项目整体选址和环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入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的批复》(宁开生管【2006】73号)"七、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是:畜骨(破碎)—脱脂—浸酸—浸灰—中和—提胶—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混配胶—成品包装。"2006年已取得土地证【青生国用(2006)第49号】和排污许可证【青环污证(08号)】。

②文章称公司"官司输后,法院强制从银行账户中划转的罚款。"

实际情况是:环保罚款均为公司缴纳,并不存在法律诉讼和强制执行。

三、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1、明胶为从动物结缔组织中提取胶原蛋白的蛋白质产品,骨明胶生产已列入国家发改委《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与文章中所提及的"地沟油"不存在任何可比性。

2、青海明胶在生产过程均采用符合中国法规的、成熟的明胶生产工艺及设备;所生产的明胶产品完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6783-94《食品添加剂明胶》、中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087-2010《食品明胶》和中国药典2010版的要求。

3、青海明胶多年来一直送样第三方权威机构——国家轻工业三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上述标准。

4、2012年4月24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是我省唯一一家明胶生产企业,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是我省唯一一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栏目曝光国内多家知名药企使用涉嫌铬超标药用空心胶囊后,根据省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对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0批(次)明胶和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生产的17批(次)药用空心胶囊进行了监督抽样。经检验,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检查结果详见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daqh.gov.cn/CL0186/8245.html)

5、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媒体和个人,公司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四、特别提示

1、公司已经于2012年4月23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明胶和胶囊相关事件的进展,如遇市场重大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获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其中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共计派发24,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000万股。

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额由270万股调整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首次激励对象由59名调整为43名;预留限制性股票22万股;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4月20日,公司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程序,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1,830,000股,具体详见2012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仍然为24,000万元,转增股本总额仍为24,000万股。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41,8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9243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8.93189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4327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1,8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1,829,999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所转增的股数于2012年5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2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5	00*****970	罗帮仁
6	01*****377	陈幼珍
7	01*****387	李国义
8	00*****256	沈文萍
9	01*****188	汤义君
10	01*****104	赵法灵
11	01*****681	陈伟鳌
12	01*****164	谢建林
13	01*****123	谢相本
14	01*****150	杨光
15	01*****749	王菊芬
16	01*****373	姚侠
17	01*****020	郑志惠
18	00*****976	王洪阳
19	00*****454	季敬民
20	01*****352	朱翔
21	01*****504	黄道强
22	01*****321	唐中印
23	01*****595	许国泰
24	01*****636	谢选森
25	01*****176	高黎明
26	01*****208	蔡飞飞
27	01*****987	朱炜
28	01*****342	黄灵芝
29	01*****541	王海春
30	01*****730	郭国千
31	01*****248	冯琬仙
32	01*****952	庞莹莹
33	00*****942	阮道文
34	01*****477	金小江
35	01*****444	杨文桔
36	01*****178	林辉龙
37	01*****088	秦建光
38	01*****773	王远民
39	01*****120	叶坤
40	01*****111	周瑜超
41	01*****163	许柳萍
42	01*****337	何林娟
43	01*****324	雷园
44	01*****755	李亚芳
45	01*****094	李颖
46	01*****374	林琳
47	01*****334	卢冬
48	01*****549	王小燕
49	01*****182	徐骏
50	01*****963	许君君
51	01*****590	应英
52	01*****541	唐海美
53	01*****524	李荣梁

五、本次资本公积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图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30,000	71.47	171,522,143	344,352,143	71.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1,420,969	46.08	110,577,813	221,998,782	46.08
其中: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430,969	44.84	107,610,439	216,041,408	44.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90,000	1.24	2,967,374	5,957,374	1.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1,409,031	25.39	60,944,330	122,353,361	25.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0	28.53	68,477,856	137,477,856	28.53
1、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28.53	68,477,856	137,477,856	28.5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1,830,000	100.00	239,999,999	481,829,999	100.00

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实际转增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239,999,99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最新股本481,829,999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收益由原来的1.11元变更为0.55元;2011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由原来的1.07元变更为0.53元。

八、有关咨询的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胡婷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2-01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368号正文内容粘贴错误,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年报"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原为: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2】1368号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杭齿前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齿前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齿前进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雄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军

报告日期:2012年3月23日

现更正为: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2】1368号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